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一、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

(一)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132號)核准，本公司於2022年2月25日公開發行2,360萬張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或「綠動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額236,000萬元，期限6年。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和《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有關約定，「綠動轉債」自2022年9月5日起可轉換為本公司A股股份。

2026年1月1日(即前一次修訂本公司章程確定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的截止日次日)至2026年4月30日，累計有人民幣3,000元「綠動轉債」已轉換為本公司A股股票，累計轉股336股。根據「綠動轉債」轉股情況，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36元。

(二)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

根據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及股東會的授權，並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記工作，本公司註冊資本相應增加人民幣37,130,000元。

本公司於2026年5月19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鑒於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有一名激勵對象因身故與本公司終止勞動關係，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計18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並註銷。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減少180,000股，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人民幣180,000元。

基於上述可轉債轉股和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情況，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1,430,584,350股變更為1,430,404,686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430,584,350元變更為人民幣1,430,404,686元。

二、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

基於上述股本及註冊資本變化情況，同時為貫徹落實《新時代廉潔文化建設三年行動計劃(2025-2027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 1,430,584,350 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1,026,224,558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404,359,792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 1,430,404,686 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1,026,044,894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404,359,792股。
第二十四條 公司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430,584,350 元。	第二十四條 公司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430,404,686 元。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嚴格落實《中國共產黨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的黨的基層組織基本任務。</p> <p>(二)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的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p> <p>(三)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研究決定管理權限內幹部的任免或推薦。考察、任免黨的工作部門負責人；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p> <p>(四)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嚴格落實《中國共產黨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的黨的基層組織基本任務。</p> <p>(二)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的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p> <p>(三)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研究決定管理權限內幹部的任免或推薦。考察、任免黨的工作部門負責人；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p> <p>(四)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全面推進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把制度建設貫穿其中，深入推進反腐敗鬥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六) 上級黨組織賦予的其他職責。</p>	<p>(五) 履行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全面推進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把制度建設貫穿其中，深入推進反腐敗鬥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和監督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加強新時代廉潔文化建設，將廉潔文化融入企業治理，推動管黨治黨責任向基層延伸。</p> <p>(六) 上級黨組織賦予的其他職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列入上級黨組織管理或由公司黨組織管理的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十) 不得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連關係的關聯／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連關係的關聯／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除上述修訂條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三、其他說明

本次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事項，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同時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人員辦理上述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等事宜。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將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完成後生效。

上述變更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生效內容為準。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蘇寧

中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成蘇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天河先生、燕春旭先生及胡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及職工董事為胡聲泳先生。

* 僅供識別